

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 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以下简称“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机构自律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机构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8]1号）规定，结合机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机构按照本法的规定，将基础信息、业务活动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主动向社会或利益相关方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机构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一）公开信息应当便于公众获取，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三）捐赠人或受益的自然人与机构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条 信息管理人员为机构文化发展部负责人，负责推进、监督机构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负责人统筹负责本机构信息

收集、载入、发布、报送、更新管理，履行信息管理责任维护信息安全，了解舆情反映。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与机构有关的一下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机构的信息公开平台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一）基础信息：包括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经核准的章程；党组织的基本信息；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备案名单、换届会议信息。

（二）年报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三）财务信息：包括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收捐赠及使用情况、重大资助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四）活动信息：包括举办重大赛事、重大培训、重大评比达标表彰、论坛或展览、涉外活动等重大活动情况；开展行业自律、公益慈善、成果发布等提供服务、发挥作用情况。

（五）其他信息：包括登记评估、收税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授权委托事项情况；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机构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想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基本信息；

（二）内部法人治理情况；

（三）上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四)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五)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

(六) 监事意见；

(七) 财务会计报告；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前款第(一)至(六)项信息应当依法公开，第(七)项信息机构依法选择公开。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机构在住所或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公开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机构以便于公众获取或了解为原则，以网站为主要渠道，结合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等形式对社会公开信息，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一下方式：

(一) 机构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应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或授权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二) 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

(三)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四) 公告栏、宣传栏等

(五) 年报、简报及机构公文。

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当覆盖该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

第九条 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的信息一经公开，一般不得任意修改；确需更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对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和补充；信息更正后，公开相关内容及

更正理由，申明原信息作废。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纳入信息档案，予以备份保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机构总干事及文化发展部分管领导负责对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各项目、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审定公开信息资料后，提交至文化发展部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机构所公开的信息出现问题，可通过投诉渠道向机构反馈及投诉，并提出建议或诉求，文化发展部负责收集整理报送给相关团队部门及时处理，提交给机构总干事及文化发展部分管领导监督妥善完成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渠道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到访或邮寄信件等实名的方式至机构总部，进行投诉、并跟踪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大新时代大厦 A 座 1801。邮箱：sznshm@163.com 电话：0755-86273585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信息类型	信息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途径	公开方式
基础信息	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宣传栏或相关部门指定途径等	依法公开
	经核准的章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党组织的基本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备案名单、换届会议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信息类型	信息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途径	公开方式
年报信息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检查报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财务信息	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接收捐赠及使用情况、重大资助项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信息类型	信息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途径	公开方式
活动信息	重大活动情况（包括举办重大赛事、重大培训、重大评比达标表彰、论坛或展览、涉外活动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或公众媒体等	依法公开
	开展行业自律、公益慈善、成果发布等提供服务、发挥作用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或公众媒体等	依法公开
其他信息	登记评估、收税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授权委托事项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	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年报或宣传栏等	依法公开

